

# 隐匿公司重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鼎家”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见习记者 应欣欣 通讯员 西法

12月21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对“鼎家”实际控制人魏某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一案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对犯罪嫌疑人魏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时,距离杭州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鼎家”)向租客和房东发出停止运营通知,已过去了1年3个月。

12月23日上午,西湖区法院介绍了这起该院受理的首例“长租公寓”破产案件的进展与相关情况。

魏某司法拘留15日。

## 涉嫌犯罪

龚漾介绍,由于魏某拒不移交财务会计资料给破产管理人,致使会计事务所无法对“鼎家”两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审计,财产线索难以追查,债权难以被再次分配,继而导致公司数千名包括房东、租户在内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影响案件推进。“在之前的破产清算案件中,也有个别企业存在着负责人想要通过在破产程序中隐匿或不向破产管理人移交账册的行为,致使公司不能财产清算,从而逃避债务的情形。”

于是,西湖区法院要求破产管理人进一步搜集并向公安机关提供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责任人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12月20日,破产管理人向西溪派出所报案,认为魏某隐匿公司重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

徐警方随即对魏某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一案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企业经营模式利用了金融杠杆,这种方式盲目、缺乏监管。”

## 拒不移交

2018年12月21日。西湖区法院裁定受理杭州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两公司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负债金额较大,引起了较高的社会关注度。2019年4月29日,此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向破产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鼎家”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管理人依法开展接管工作,调查两公司的财产线索。期间,西湖区法院及破产管理人多次要求两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魏某移交公司的财务账册,但魏某均以财务账册遗失为由搪塞推脱,至今未能移交。

同时,根据案件办理需要,破产管理人委托了审计机构,拟对“鼎家”两公司进行全面财务审计,以查清公司的财产情况。审计机构接受委托后,发现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的必要资料——财务账册缺失,遂即发函告知破产管理人若无财务账册,审计工作无法开展。破产管理人立即将这一情况向西湖区法院进行了汇报。

2019年12月6日,西湖区法院再次向魏某询问公司财务账册的具体下落,并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责任,要求其立即向破产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

“其中,最为重要是电子账册。”西湖区法院民二庭法官龚漾说,魏某以材料遗失为由拒不配合。鉴于其行为已经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活动,西湖区法院依法决定将



犯罪嫌疑人魏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鼎家”爆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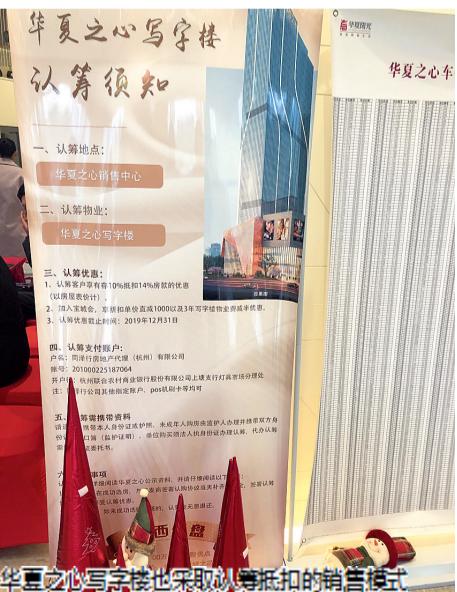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20日,通过“鼎家”租房、收租的租客和房东收到了这样一条通知:“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断裂,停止运营。”同一时间,“鼎家”的办公场所已人去楼空。“鼎家”这边收取租客房租、那边支付房东租金,有大笔资金留存在“鼎家”,一旦出现问题,房东和租客的利益都会受损。

西湖区公安分局西溪派出所副所长徐捷介绍:“‘鼎家’以高于市场价的金额吸收房源,以较低的价格出租,中间存在的差价以其他方式弥补,而资金链的断裂导致差价无法被弥补,最终导致了经营不善。”

同时,鼎家破产清算案件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全明也表示:“‘鼎家’的最主要问题,在于民营

# 同一套商铺3个价 认筹金秒变“咨询服务费”

购房者:“我是不是被开发商套路了?”



(上接1版)

12月23日上午,记者随同万先生一起找到华夏之心时代天元城销售处,当时接待万先生的置业顾问王某也在。

“我已经帮忙申请退款了,但公司表示不能退。”见万先生又来要求退款,王某这样回复。王某还说,自己从事销售工作多年,“杭州公寓写字楼和商铺都是我们这种销售模式”。

记者通过杭州透明售房网查询发现,华夏之心时代天元城的项目公司是杭州宝力康华置业有限公司。记者随后找到了位于杭州文一西路的杭州宝力康华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营销部门负责人表示,已经知道万先生要求退款一事并愿意协商解决,同时也称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问题。



万先生认购的商铺位于华夏之心时代天元城13#

## 法律界人士:

### “咨询服务费”属于不当得利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朱觉明律师认为,如万先生的反映情况属实,购房者虽“自愿”与中介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但是购房者并未和中介公司人员有任何接触,且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甚至向中介公司交款过程中

也只有开发商工作人员全程陪同甚至授意,中介公司实际上未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收取购房者咨询服务费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朱觉明还认为,购房者向中介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是开发商工作人员授意的结果,购房者对交款行为的性

质和行为存在重大误解,若中介公司不能返还,开发商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至于20万元定金,朱觉明认为,开发商不退定金或直接抵作购房款,要看双方在协议中的具体约定。